

证券代码：839965

证券简称：伟隆机械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等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事项及其他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等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事项及其他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六）股权激励计划；
---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条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无	此为新增条款：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十五）款：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七条 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原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为公司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无	此为新增条款： 第三十九条 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可豁免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原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原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无	此为新增条款： 第五十七条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

	交易场所交易；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此为新增条款： 第五十八条 公司还将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原第六十四条修改为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原第六十九条修改为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原第七十三条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事项及其他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 (八)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本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形式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事项及其他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 (八)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本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七十四条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在股东大会审议前, 关联股东应主动	原第七十五条修改为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

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理：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无	此为新增条款： 第八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原第九十二条修改为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原第九十七条修改为第一百〇二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对外投资、	原第一百〇六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等交易，分别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议：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②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3、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外，其他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二）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及资产抵押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三）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交易，分别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议：

1、对外投资、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40%以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对外投资、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外，其他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等交易，分别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议：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②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3、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外，其他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二）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及资产抵押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三）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交易，分别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议：

1、对外投资、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40%以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对外投资、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四）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银行贷款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公司一年内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银行贷款事宜。 （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公司获赠现金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交易，其中： 1、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为：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若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下的所涉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含5%）的所涉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2、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款约定的交易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四）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银行贷款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公司一年内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银行贷款事宜。 （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公司获赠现金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交易，其中： 1、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为：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若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下的所涉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含5%）的所涉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2、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款约定的交易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	原第一百一十六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

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两名以上的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原第一百一十七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原第一百二十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原第一百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无	此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无	此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在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原第一百三十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无	此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原第一百四十二条修改为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无	此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原第一百八十三条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原第一百八十四条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